川电机职院团〔2021〕21号

**关于开展“我为同学做件事”实践活动的通知**

# 各系团委：

# 根据省委、团中央和全国学联的安排部署，按照党史学习教

# 育要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根本任务，坚持边学边做、学做结合，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，服务同学成长有机结合起来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我为同学做件事”实践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我为同学做件事

二、活动对象

我院全体学生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5月14日—2021年6月30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**（一）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听取心声**

1.建立完善线上意见征集渠道，各系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有条件可开发线上小程序，普遍建立完善线上意见征集渠道，落实日常运营及信息收发处理工作，及时汇总反映和办理同学们的相关需求和意见，及时反馈问题的解决进度和解决措施，根据情况能公开办理措施及结果的尽量公开。

2.广泛开展问卷走访活动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结合“主题团课”“主题活动”“组织生活会” 等制度安排，开展问卷调查和走访活动，广泛征求同学的意见建议，认真梳理分析、综合研判广大同学的需求和困难，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，形成汇报材料，于5月25日下午6点前发送至院团委负责老师处。

**（二）健全实践服务机制实现优质服务**

1.聚焦思想引领，提升服务的高度。积极适应新时代广大同学的学习特点，广泛运用讲授式、研讨式、案例式、模拟式等灵活多样的方法开展党史学习培训，用好各类网络学习平台，开发推出一批“有深度、接地气”的可视生动现场讲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“能”、马克思主义为什么“行”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“好”。

2.聚焦校园生活，增加服务的温度。围绕身心健康、权益维护等共性需求，在“迎新活动月”“毕业季”“考试月”“失物招领”“跳蚤市场”“通知公示” 等项目平台的基础上，积极丰富拓展一批做得实、叫得响的服务项目、志愿活动，并形成相关宣传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践行服务宗旨，加强组织实施**

各系团委书记要做好统筹协调，发挥主席团成员和部门工作人员的表率带头作用，发挥院系学生会和班团委从同学中来、植根同学的优势，耐心听取、收集同学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及时反馈学校，做好跟踪对接，做实台账管理和反馈公示，明确办理时间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突出时效性，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，在办实事中践行服务宗旨。

**（二）严实工作作风，加强调研督导**

各系团委要将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同学做件事”实践活动相结合，相关信息要及时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**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，加强典型宣传。**

1.在各系团委组织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上每月至少推出2篇服务同学的典型案例，不夸大宣传，坚持文责自负。

2.系部转发学联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每周推出典型案例不少于1篇。

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14日

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印发